

勞動部辦理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親愛的勞工朋友，**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修正相關申請資格**，並自 114 年 9 月 5 日開始辦理，請詳細閱讀以下申請資訊，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以前填妥申請書，併同應附文件提出申請。

勞動部感謝您的配合

◆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具備第 1、2 項條件

1.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1) 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 - (2) 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**且**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者。
 - (3) 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**且**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。
 - (4) 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非自願離職，**且**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(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)
2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

◆ 申請期間

自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4 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**逾期不受理**）。

◆ 申請方式

1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4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2. 郵寄申請：將**紙本申請書**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子女就學補助」字樣（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）。
3.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下載。

◆ 審核結果通知

本補助預定於 115 年 1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合格者完成撥款，屆時可於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查詢審核結果。

◆ 補助金額

1. 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2. 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5,000元。
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6,000元。
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2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20%（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）。

※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申請書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應附文件（可於下列☐處打✓，核對所應檢附文件）

- ☐ 1. 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（申請人務必簽名）。
 - ☐ 2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特殊原因欲領即期支票者，請於所附申請書勾選）。
 - ☐ 3. 申請人、配偶與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。配偶或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，須另檢附該等人員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☐ 4. 申請人或配偶如為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，應檢附居留證影本。
- （五擇一）5. 可證明子女已完成本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：
- ☐ 本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
 - ☐ 學費繳款收據（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）影本
 - ☐ 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（須加蓋銀行戳章）影本
 - ☐ 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（須含學期繳費單；須載有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及銷帳編號）影本
 - ☐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「學生證正、背面」影本（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）
6.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，除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外，並應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（非屬下列身分者，無須檢附）：
- ☐ 配偶死亡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。
 - ☐ 配偶失蹤，經向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，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
 - ☐ 離婚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。
 - ☐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，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。
 - ☐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，應檢附入獄、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。
 - ☐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，應檢附服役證明。
 - ☐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，致不能工作，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。
 - ☐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。
 - ☐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。

1. 上述第2項至第6項文件請以A4直式、分項列印，並依上列順序排放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（**請勿用釘書機**），平整裝入信封內。
2.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由申請人自負。

常見問答

申請人資格

Q1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的適用對象有哪些？

A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補助對象，包括下列 4 類非自願離職勞工：

對象 1：申請人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 114/9/30 領取失業給付，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對象 2：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就業日數未超過 30 日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曾領取失業給付，於 114/7/15 至 10/14 期間就業日數合計共 20 日，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對象 3：申請人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 114 年 4 月曾領取失業給付，且於 113/10/15 至 114/10/14 就業期間合計共 60 日，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對象 4：申請人於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14 日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且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3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 114/9/19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並於 114/10/20 經核付失業給付，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Q2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，有排富條款嗎？

A：沒有，為強化失業勞工子女就學之保障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申請人所得排富條款規定。

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子女

Q1：「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免學費」方案實施後，為何勞動部還有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者？

A：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者，倘已獲得免學費，即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惟子女未符合或未選擇免學費身分，或部分私立高中未參加免學費方案仍須繳交學費者，則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仍得依本就學補助規定請領。

Q2：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起實施「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免學費」方案，我該如何知道我的子女是否有領到？

A：教育部「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免學費」方案，是由學校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費，繳費單上會註明「學費 0 元」等字樣。

大專校院(含五專後二年)子女

Q1：勞動部就學補助與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，我可以一起請領嗎？

A：不行。基於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不能重複請領原則，只能擇一請領。如果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項。

Q2：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起實施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」方案，減免對象為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，我該如何知道我的子女是否有領到？

A：教育部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」方案，是由學校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 1.75 萬元，繳費單上會註明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等字樣。

※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申請書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就學補助受理專線：02-25007259

勞動部諮詢專線：1955